

FEB 1 1943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市政府公報

第十二一期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一年第二十一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1. 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
2. 教育部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
3. 國民服制條例「附圖式」
4. 修正振務實施辦法各條文表
5.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草案

附「系統表」「編制表」

6. 掃除污物暫行條例
7. 掃除污物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8.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9.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 本市法規

1. 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 社會衛生 局管理殯儀館規則條文
2.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小學教員學科講習會辦法

三 公牘

3. 漢口特別市零售市場章程
4.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1. 委任令

2. 訓令

3. 指令

4. 呈

5. 咨

四 專載

1.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

附「抄行政院原呈」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凡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公司尙未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者應依照本辦法補行登記請領登記執照

第五條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條呈請補行登記時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之股東署名蓋章在股份有限公司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蓋章在股份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署名蓋章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申請重行登記如因人數不齊無法共同署名蓋章時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由留居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署名蓋章在股份有限公司由留居公司之董事及常務董事署名蓋章在股份兩合公司由留居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署名蓋章但仍應由呈請人聲明願負全部簽署責任

◎教育部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

- 一 本部爲推行國民體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部爲力求國民體操動作簡單化將前頒國民體操原有之六段二十個動作內第一二兩段第四

動作及第四段第三、四兩動作等暫時緩用其他十六個動作應先依次訓練俟經相當時期後再將暫行刪去之四動作併入訓練以期易於完成

三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每日由中央廣播電台按時廣播國民體操節目各地凡有電台者屆時均一律轉播其時間訂定如下

第一次上午八時零五分至八時二十五分

第二次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以上均係日光節約時間

四 凡各級學校暨民衆學校等一律以國民體操充作朝操

五 各社教機關對於廣播國民體操應聯絡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勸導各界民衆一致練習

六 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應於適當廣場中設置無線電擴大收音機以便收播

七 凡各地學校暨民衆學校等應於國民體操廣播前五分鐘由指導員領導全體教職員生列隊聞廣播節目開始時即按照廣播口令開始動作

八 前項指導人員應於事先將國民體操圖說詳加說明並先作數次之練習

九 各該地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體育人員應負國民體操指導之責如各該體育人員尙未學習國民體操應由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籌劃訓練之

十 各地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國民體操指導人員之養成得按照本部前頒「各省市第一期舉辦國民

體操講習會辦法」參酌地方情形斟酌辦理

十二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國民服制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服之式樣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服式樣分常服禮服二種

常服男裝如左

(一)衣 用中山裝式身長過檔領翻起不開袖長至腕鈕扣五前襟左右上下綴明袋四袋
掩鈕扣一色夏白冬黑質用毛絲棉麻織品(如圖一)

(二)袴 用中山裝式長及踝色質均與衣同(如圖二之一)夏季得用短袴(如圖二之二)

(三)外套 開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暗鈕扣三色黑質與衣同(如

圖三)

(四)帽 夏用淡黃色草質冬季用深灰呢質均普通毡帽式樣(如圖四)

(五)鞋 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五)

禮服男裝如左

(一)衣 開領鈕扣四背後腰帶一其他與常服同褲脚不翻起(如圖六)

(二)襯衣 連領色領帶深藍色地白色條紋或星點相間

(三)褲 不翻脚其他與常服同(如圖七)

(四)外套 與常服同

(五)帽 用現行空軍軍帽式樣色質與衣同鑲國徽一(如圖八)

(六)鞋 革質色黑式樣與常服同

常服女裝如左

(一)衣 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長至腕夏季得縮短至肘或腋前寸許本色一線

滾邊質用毛絲棉麻織品色淺藍冬深藍本色直條明鈕三(如圖九)

(二)鞋 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或低跟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十)

禮服女裝如左

(一)衣 袖長至腕本色直條明鈕八至十其他與常服同(如圖十一)

(二)鞋 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色黑

第三條 凡遇參加典禮時應穿國民禮服於右襟(男裝在衣袋口)上加佩絲或布質藍地紅邊銀

線三行五列之襟帶(如圖十二)無禮服者得穿常服加佩襟帶視同禮服

第四條 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地方以穿着國民常服為原則遇參加典禮須在右襟加佩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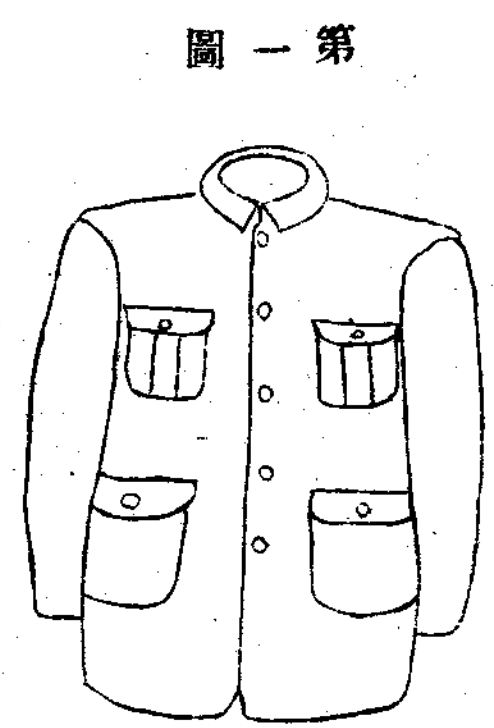
質藍地紅邊橫行銀線一道至七道之襟帶(男裝在衣袋口)其等級式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政府主席所佩襟帶銀線七道中嵌國徽(如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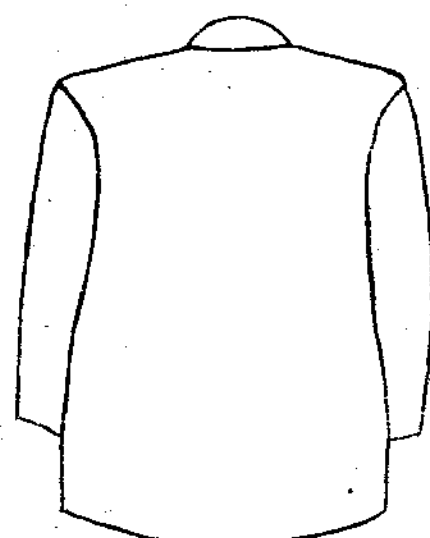
- 二 選任所佩襟帶銀線五道（如圖十四）
 - 三 特任所佩襟帶銀線四道（如圖十五）
 - 四 簡任所佩襟帶銀線三道（如圖十六）
 - 五 薦任所佩襟帶銀線二道（如圖十七）
 - 六 委任所佩襟帶銀線一道（如圖十八）
- 第五條 外交官司法官軍警學生等制服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常服及禮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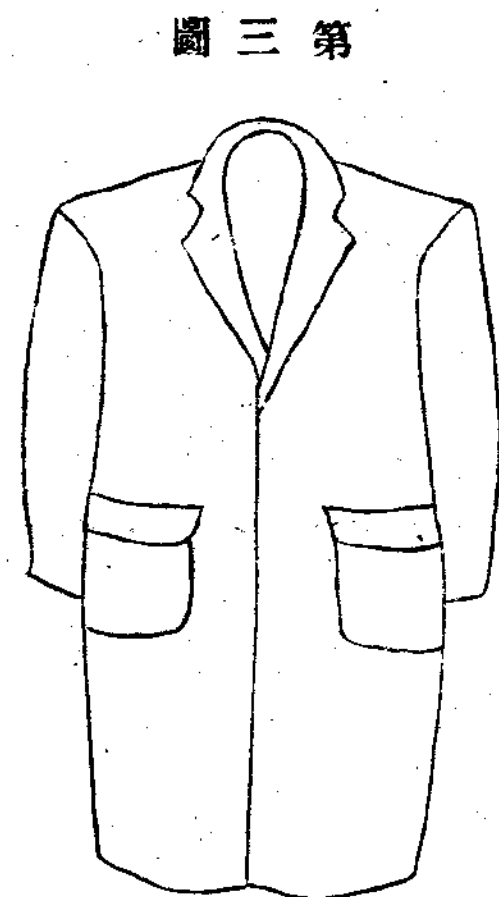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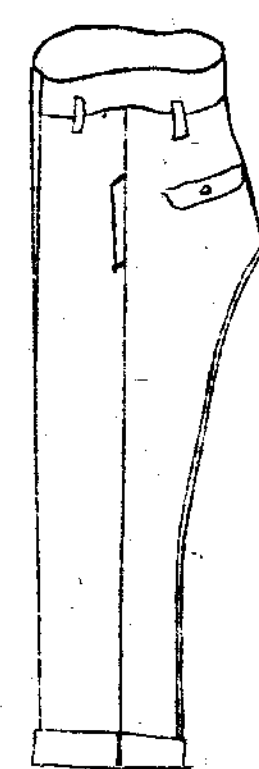
國民常服 男裝：



一之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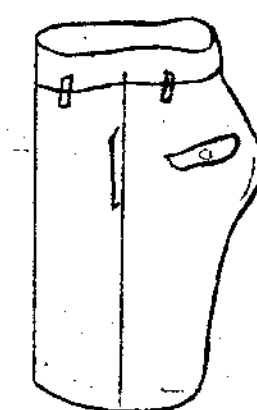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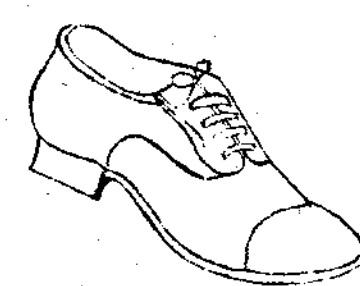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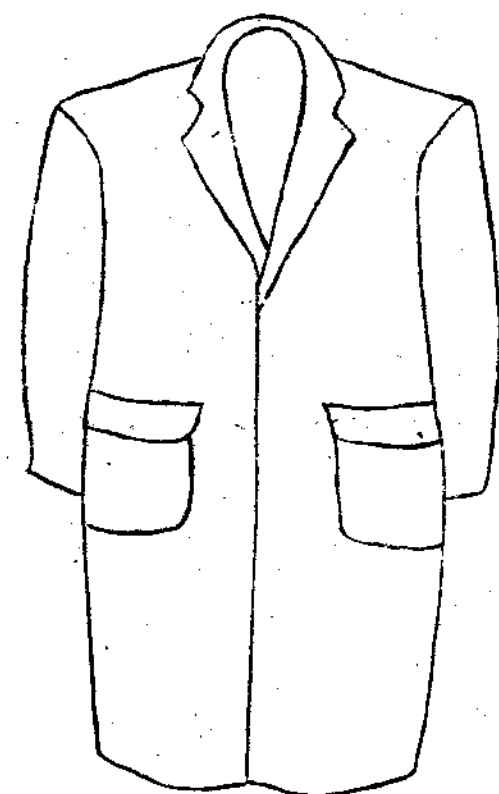
二之圖二第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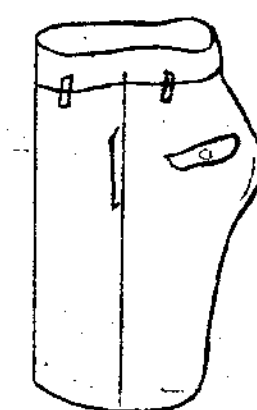
圖三第



圖四第



二之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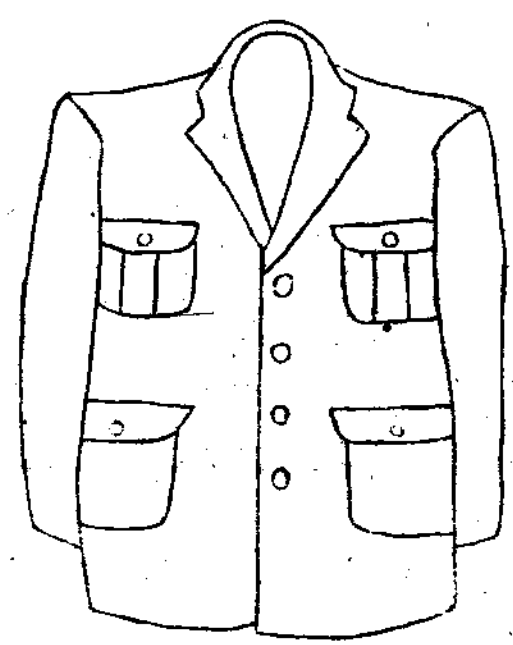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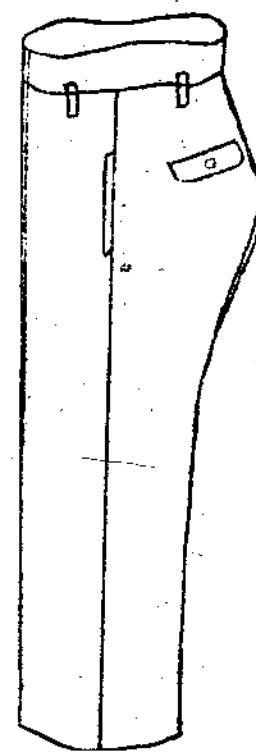


國民禮服 男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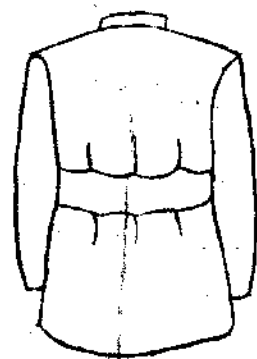
(外套鞋均與常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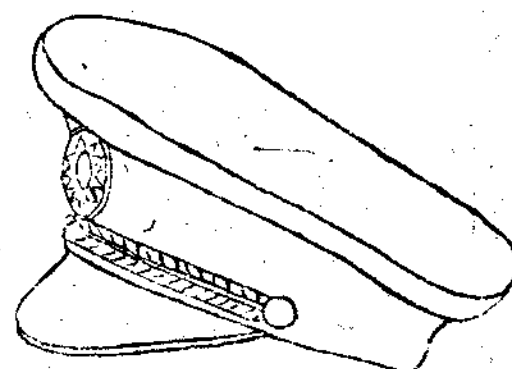
圖六第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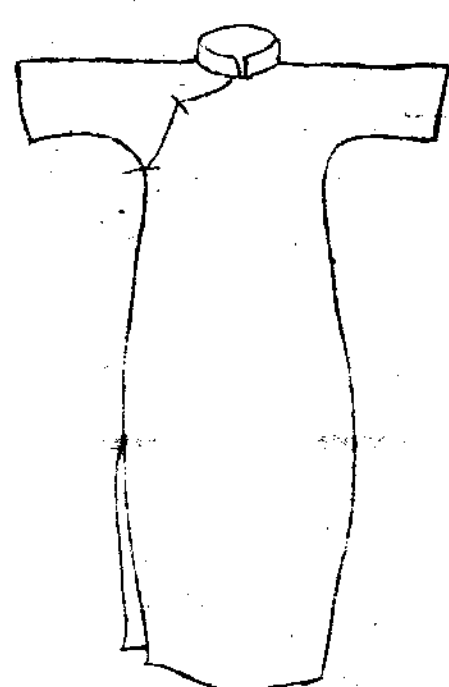
二之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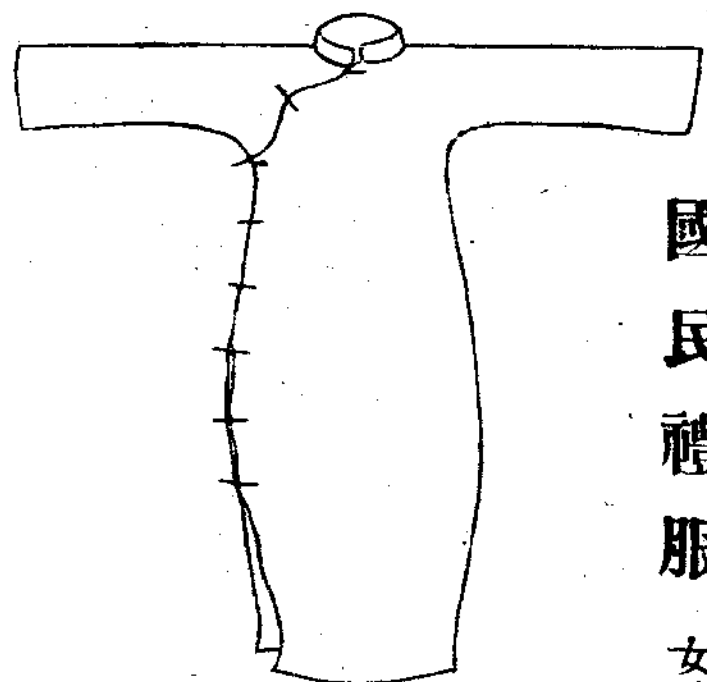
圖八第

(鞋與常服同)

國民常服 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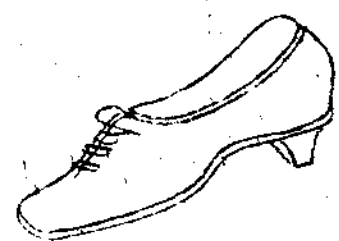


圖九第



圖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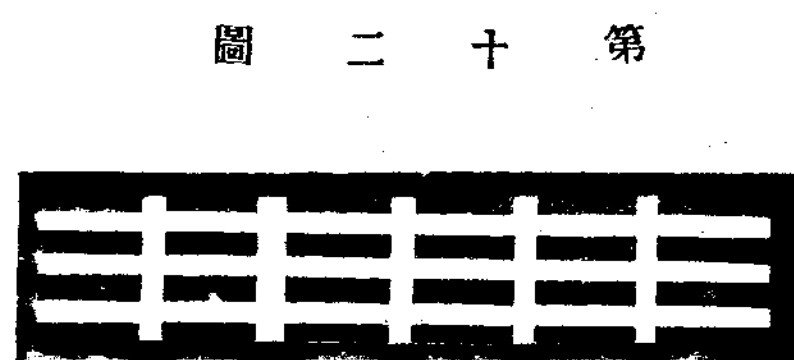
國民禮服 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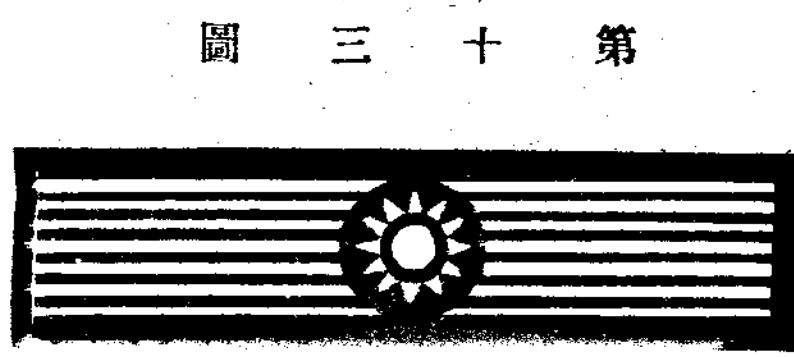
圖十第

襟帶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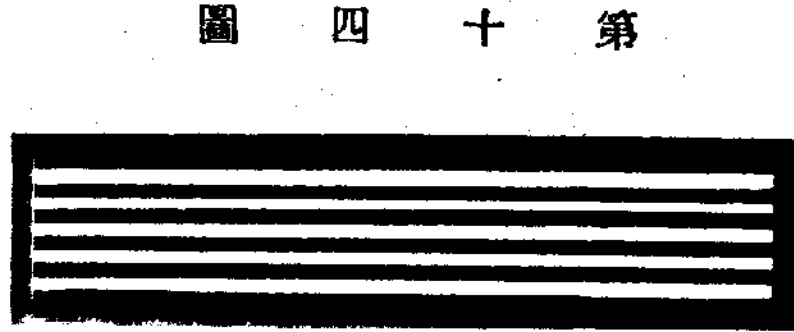
(縱二十二公分 橫八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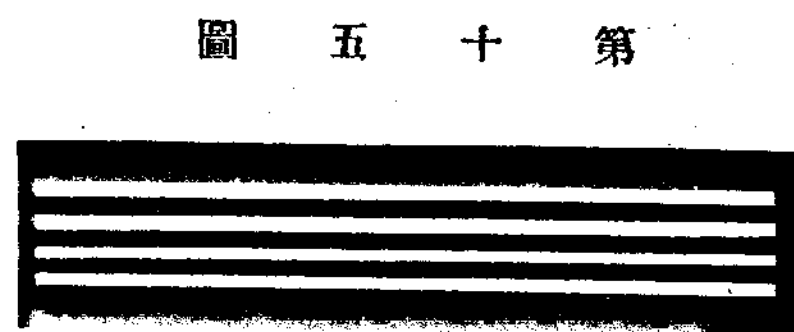
圖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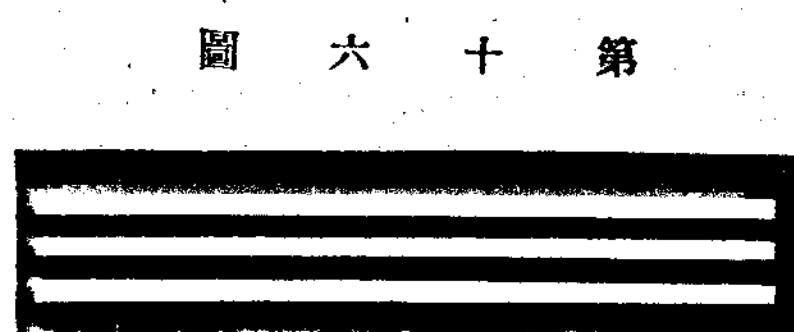
圖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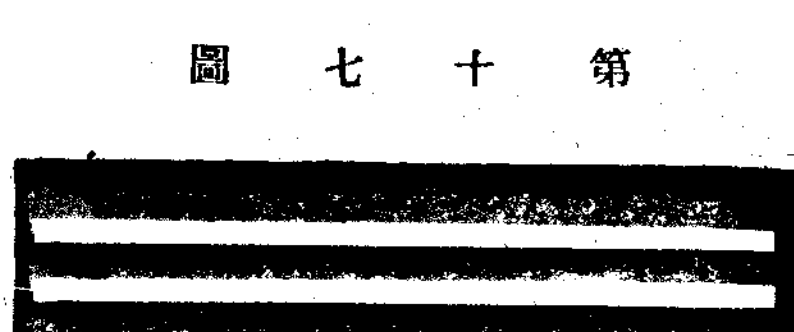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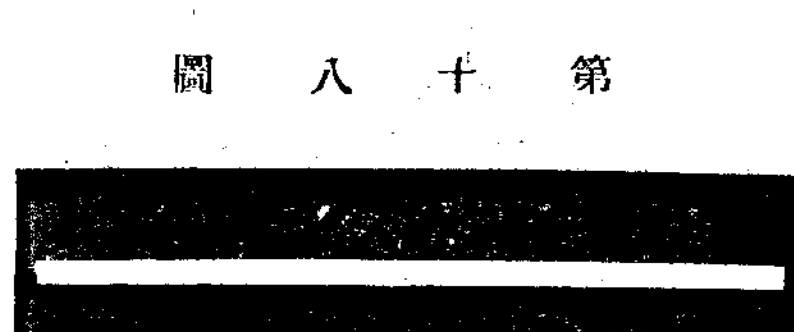
圖五十第



圖六十第



圖七十第



圖八十第



修正各條文表

法令名稱	條款	原文	修正
振務實施辦法	第十條	振量遇有虧耗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	振品發放虧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運輸虧耗得視路程遠近運輸情形呈由上級機關臨時核定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振務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振務調查及辦公用費除別有規定外得由振款內酌提百分之四作正開支遇有不敷時得由地方機關另籌補足之	振務調查及辦公用費得由振款內酌提百分之五作正開支遇有不敷時得由地方機關另籌補足或呈由上級機關臨時核定之
振款請領撥發保管報銷繳解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各機關請領振款時應根據振務方案詳擬概算書一式三份呈送本會審核分別存轉	各機關請領振款時應根據振務方案詳擬概算書一式四份呈送本會審核分別存轉
振款請領撥發保管報銷繳解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報銷書類為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黏存簿一份及賬票及清冊一份以及其他附屬冊表各三份	前項報銷書類為支出計算書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單據黏存簿一份票證一份(事實上無票證者應檢送發放底冊一份)清冊四份以及其他附屬冊表各四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處理湘鄂贛三省軍事及推進和運拓展綏靖地區起見特設武漢行營其組織系統編制如附表(以下簡稱本行營)
- 第二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承 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委員長不在行營時凡例行事項及關於作戰警備人事經理教育等事得以委員長名義由參謀長處理但重要事項應先呈請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 第四條 本行營設副參謀長一員承參謀長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行營機要室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承參謀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暨電務事務
- 第六條 本行營設總務處參謀處經理處三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參謀長之命分別綜理各該處一切事務
- 第七條 總務處分設二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軍械及不屬其他各處一切事務
- 第八條 參謀處分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綏靖謀略情報調查教育整編各事務
- 第九條 經理處分設二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經理補給各事務
- 第十條 軍法室設上校軍法官一員中少校軍法官二員承參謀長之命辦理軍法事務

第十一條 各處室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通譯書記司書打字員若干人承辦各處室翻譯繕寫各項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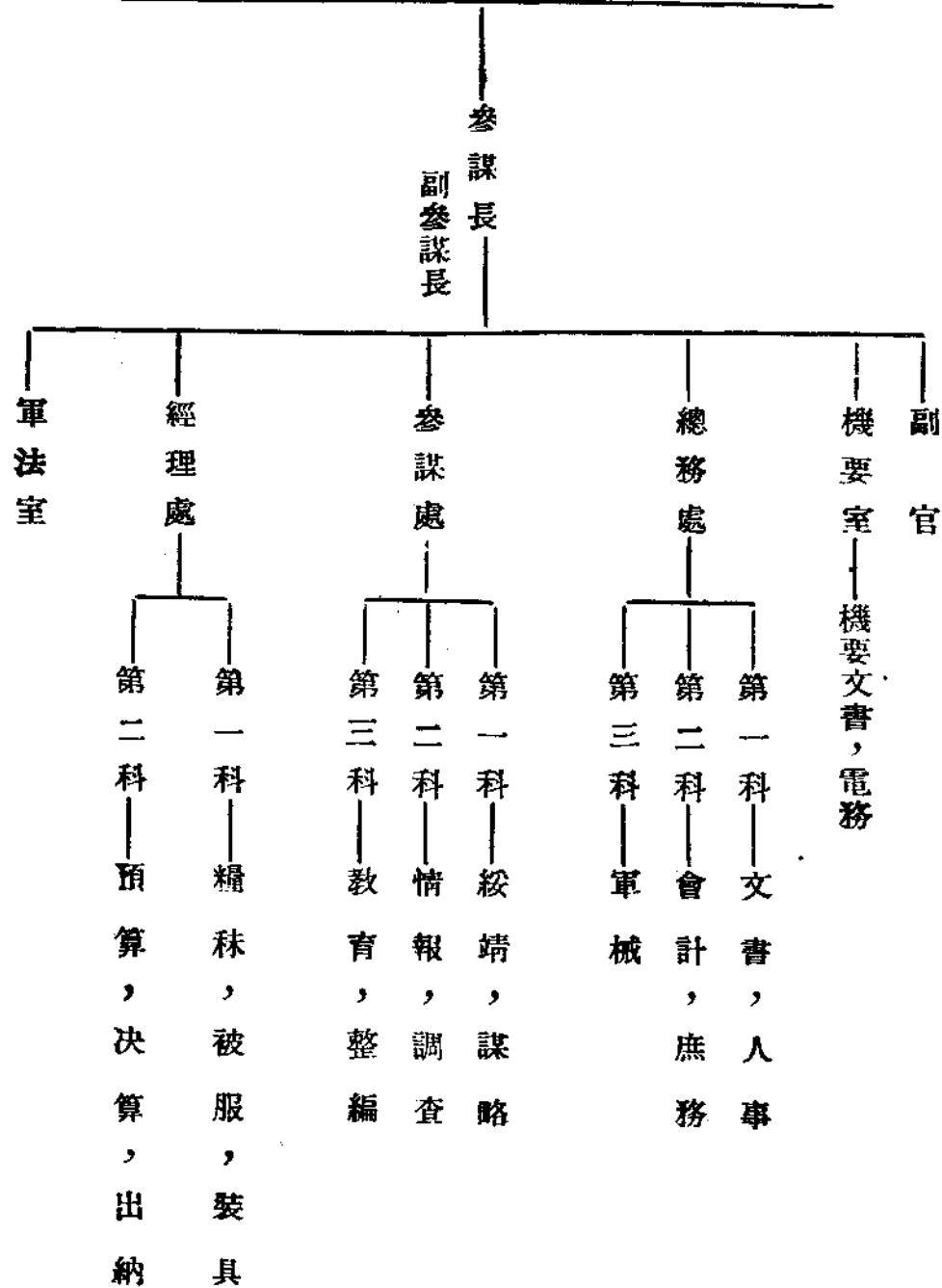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行營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施行

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編制表

總 務 處								機 要 室		副 官	副 參 謀 長	參 謀 長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處 長	秘 書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少 將	同 少	同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同	同	上	中	(中)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尉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 經					處 謀 參										
二 第		科 一 第			處 長	科 三 第			科 二 第			科 一 第			處 長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少	上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少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將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再加政訓員同中(少)校二								

處	科	科員	七	尉	二
軍	法	室	同	中	上
			(少)	校	二
附	(一)各處室書記繕寫技術雇員等視業務之繁簡另訂之 (二)各處室人員因業務繁忙不敷分派時臨時得向當地軍政機關調用之 (三)勤務兵名額按照軍事委員會之分配規定 (四)傳達排另行編組之 (五)憲兵衛士另行撥編之				
記					

◎ 掃 除 污 物 暫 行 條 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污泥穢水糞溺果穀菜葉灰燼等拋棄之物
- 第二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鎮鄉村等地域行之
- 第三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有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不屬於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主管機關負責掃除之
- 第四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各地方主管機關所指定地點或容器內不得任意傾置
- 第五條 集置之污物由主管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規定者外得酌訂細則層報內政部核准施行
- 第六條 處分污物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造報層送內政部備案其收支不能相抵時得酌收清潔捐彌補之

第七條 主管官吏爲監視掃除實施情形時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并實地指導之

第八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及任意傾置污物時應由主管官吏剴切勸告并限期掃除屆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主管機關代爲執行其費用向應負擔掃除義務者徵收之

第九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民衆等同日舉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掃除污物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掃除污物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設備適當之容器以容納塵屑污泥果殼菜葉灰燼等污物

二 應設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應設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等污物之容器及溝渠便所之式樣由主管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之溝渠應使其與公共溝渠貫通或使穢水等排洩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以免穢

水漫溢地面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每日清晨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隨即輸送於城市以外與居戶遠隔之適當地點處分之其塵屑等物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或下水道使穢水排泄於一定之地點為預防公共溝渠之淤塞或損害應隨時疏濬或為必要之設施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充分修建適合於衛生之公共便所所有私人營業便所應一律禁止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 一 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等污物處置場或焚燬場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并私有溝渠流通情形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人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任之
-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照掃除污物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須着用制服攜帶身份證件行之
- 第八條 依照掃除污物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行使勸告於應負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并限期掃除之
- 第九條 應負掃除義務者經勸告及書面通知後逾期仍不履行其掃除義務由主管機關代為執

行其費用應向負掃除義務者徵收之

第十條 任意拋棄塵屑等物及糞便於公共道路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附 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公共場所掃除之塵屑等污物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等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清除運輸以午前九時爲限逾時概行嚴禁違者依第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完成之

第十四條 關於保持清潔之方法及設施除本細則規定者外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不抵觸範圍內得爲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〇、五爲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
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爲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
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攙水或攙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決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零片棉枝泥土六種爲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攙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攙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暨查驗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處暨各查驗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合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外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攪入石粉

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留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棉業管理區辦事處或分處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

機關

-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花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立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攙水攙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疎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 第十五條 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 第十六條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得委託各該縣政府負責協助辦理之
-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 第十八條 棉花攙水攙雜查驗辦法及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管理殯儀館規則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

第七條第一項

- 一 接洽代辦收殮時應向接洽人索取曾在本市註冊之醫師或醫士所出之死亡診斷書如係因患法定傳染病而死者應即報由衛生局按照漢口特別市火葬場火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將其屍體免費火葬殯儀館不得私行收殮

第八條第四項

- 四 有傳染病嫌疑之屍體如因其親屬隱匿病情濫請收殮者一經發覺殯儀館應立即報請衛生局派員檢查如確係患傳染病死亡應將屍體嚴密消毒用厚布縝密包裹連赴火葬場施行火葬並將屍體停置地點及用過之衣服被褥等嚴行消毒或予以焚燬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小學教員學科講習會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訂

- 一 本局為改進師資暨指導教師進修起見舉辦市立小學教員學科講習會
- 二 本局視市立小學各科教員實際需要情形得分期舉辦講習會予以進修機會

三 講習期限定為三個月

四 講習時間利用夜晚每週講習二日每日自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其上課日期時間於舉辦時另訂之

五 講習會定為四班每班四十人分區設置

六 講習會場分為下列四區

甲 第一區以市立三小為會場市立四十小二十小十四小五小二十七小十六小二十六小五十

二小三小四十七小十小十一小十三小十二小三十二小等校屬之

乙 第二區以市立三十九小為會場市立四十八小二十三小五十三小五十七小三十六小三十

九小五十五小四十二小二二十二小三十九小四小二十五小六十小等校屬之

丙 第三區以市立四十三小為會場市立十七小四十三小二十八小五十六小五十八小六十一

小二小八小四十一小三十八小五十一小五十四小三十七小十五小等校屬之

丁 第四區以市立師範附小為會場市立七小一小三十五小十八小五十小三十四小六小四十

六小十九小二十四小四十五小三十三小附小二十九小二十一小四十四小四十九小等校

屬之

七 參加講習人員如左

甲 現任各小學教員由本局指定參加者

乙 現任各小學教員願參加經本局核准者
八 講習科目如左

學科	細目
國語科	一 教員自身應習之國語 二 小學國語教材研究 三 小學國語教學法及作文研究書法研究
算術科	一 混合算術概要 二 小學算術及珠算教材研究 三 小學算術及珠算教學法
自然科	一 混合自然科學 二 小學自然教材研究 三 小學自然教學法
史地科	一 中外歷史地理綱領 二 小學史地教材研究 三 小學史地教學法
體育科	一 衛生教育 二 小學體育教材研究 三 小學體育教學法 四 各項運動之實習

九 前條所列各學科得酌量分別先後辦理

十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局長擔任之副會長一人由秘書擔任之下設訓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局長指派主管科長督學及其他職員兼充之

十一 講習會各科講師由局長指派市立中學教員或延聘其他富有教育學識之人員任之

三 各科講習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三 凡參加講習之教員其成績特別優異者酌予獎勵

四 凡經本局指定應參加講習而不到會或參加而中途退席者予以懲處

五 講習會每期舉辦所需經費應造具預算書呈請 市府核准

六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零售市場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各零售市場隸屬於市政府糧食管理局

第二條 零售市場性質如左

一 甲種零售市場（食料品以外兼營其他雜貨物之買賣市場屬之）

二 乙種零售市場（繁盛區日常食料品之買賣市場屬之）

三 丙種零售市場（較繁區日常食料品之買賣市場屬之）

四 丁種零售市場（偏僻區日常食料品之買賣市場屬之）

（甲種零售市場即特種市場乙種零售市場即模範市場丙丁兩種零售市場即普通市場）

第三條 各市場之名稱以所在地之街道名稱爲標準例如設在蘭陵路者即稱爲蘭陵市場餘仿此

第四條 凡在本市販賣菜蔬魚肉及其他日常食料品者均應向各市場聲請入場營業不得沿街荷擔設攤妨礙市容

第五條 各市場係屬公營事業禁止私人經營其在本章程公布以前私設者得酌予備價收歸公營或限期封閉

第六條 各市場按照內部面積廣狹劃分若干攤位每一攤位以三十六市方尺以下二十四市方尺以上為度其縱橫尺度視地形適宜劃定不拘定整方形或長方形但每一市場其攤位尺度務須劃一

第七條 各市場攤位視營業種類地域繁偏分別收取租金其租率如左

甲種零售市場攤位分三等 一等國幣四十五元 二等二十五元 三等十元

乙種零售市場分場外舖面場內舖面及攤位三種 場外舖面國幣二百元 場內舖面一百一十五元 攤位三十元

丙種零售市場 每一攤位國幣二十五元

丁種零售市場 每一攤位國幣十五元

各市場名稱及等次由糧食管理局定之呈報市政府備案其租率按月計算但於必要時得按旬徵收之租賃日期不滿五日者按日納租逾五日者按一旬計算

第八條 市政府基於公益或治安上之必要時得命令某一市場停業若干日或予封閉但因此所

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糧食管理局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市場巡察指導

第二章 管理員

第十條 每一市場各設管理員一人由糧食管理局遴員呈請 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管理員秉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零售商人之承租退租及變動攤位事項
- 二 關於場內攤戶及浮攤游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主管機關命令之傳達事項
- 四 關於攤位月租及游擔浮攤費之收解事項
- 五 關於場內秩序及清潔之督導事項
- 六 關於場外游擔浮攤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菜蔬價格之督察及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種菜蔬有無腐壞之檢視事項

第十二條 市場內物價如有特殊漲落情形時管理員應於日常物價報告外另具臨時報告

第十三條 攤位租金如有延期繳納者管理員應負責追繳倘有欠租逃避而追保不得者管理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各市場管理員關於食料品公定價格應接受批發市場及各分場之指示并隨時注意本場商人與批發市場及各分場之聯繫使各攤販悉爲批發市場之主顧倘有不合應立予指導或糾正

第十五條 管理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職究辦

- 一 收取不應徵收之款項者
- 二 隱匿所收款項延不繳解逾期一月者
- 三 對應徵收之款項浮收或短解者
- 四 藉故向商人有所需索者
- 五 勾結商人從中漁利者
- 六 其他有違犯法令行爲者

第十六條 管理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申誠記過罰薪

- 一 在營業時間擅行離場者
- 二 在營業既畢後未將場務整理清潔即離去者
- 三 對商人在營業中或營業後應加糾正而放棄者
- 四 對承租或退租商人之登記及表報不清者
- 五 對所收租金延期五日不繳者

六 對商人應納租費催繳不力者

七 對場內秩序清潔及燈水不認真管理者

八 其他有違犯規章行爲情節較輕者

右列各款初犯申誠再犯記過或罰薪偷屢戒不悛即予撤職

第三章 零售商人

第十七條 凡在各市場營業者均爲零售商人承租攤位領有營業證而入場營業者稱曰攤戶未承租攤位而入場臨時營業者名曰浮攤

第十八條 凡領有營業證入場營業之攤戶應依攤戶營業種類組織同業人會受市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凡經指定在批發市場批發之物品各零售商人均應依照批發市場章程及交易物品取締辦法赴批發市場購買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其情節予以三日以上之停業或取消其營業許可

第二十條 凡在市場承租攤位營業者應先繳納掛號費國幣三元依照定式繕具租約呈由管理員轉呈糧食管理局核准

第二十一條 攤戶應按照所租攤位之等級向管理員繳納攤租在入場之初須先繳租金後設攤位嗣後按旬徵收者應於每旬之第二日按月徵收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繳納該旬或該月份

租金之全額

第二十二條 攤戶如欲移轉攤位時得呈請管理員轉呈糧食管理局依照承租攤位手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攤戶如欲歇業時應於預定歇業之前五日向管理員聲請退租轉報糧會管理局備核

第二十四條 攤戶因看守貨物留人在場內住宿時應先向管理員報告俟奉准後始得留住否則以違

反場規論

前項住宿人如有不規則行爲時其攤戶經理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 浮擔入場營業者每日納浮擔費國幣六角並由管理員填給收據但此項收據只限於當

日在場營業過期無效

第二十六條 攤戶浮擔俱應服從管理員指導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管理員應立予糾正

- 一 高聲叫賣或聚衆拍賣者
- 二 所售物品腐爛妨害衛生者
- 三 閉市後不整理清掃其營業處所者
- 四 應繳租金或浮擔費延不繳納者
- 五 營業時間故意妨害他人業務者
- 六 對所租攤位私行讓予他人者
- 七 塗改浮擔費收據或轉給他人入場者

八 破壞公定價格自由高漲者

九 造作誹語損壞本市場信譽者

十 其他有違犯法規行為者

第二十七條 攤戶浮擔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節較重者管理員應即報請糧食管理局依法處分

第四章 場內清潔

第二十八條 市場以內清潔事宜應由各該場全體商人組織清潔委員會處理之由管理員指導協助以保持全場清潔而重公共衛生清潔委員會以該市場管理員及各攤戶推定代表四人至八人組織之(特種市場模範市場八人普通市場四人)掌理清潔衛生方案之決議執行及清潔費之協助徵收事項開會時以管理員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市場為保持清潔應按各該場區域之大小酌量僱用夫役若干名專事清掃并於夜間輪流值宿夫役工資由清潔費用內開支

第三十條 各市場清潔費用由管理員向零售商人徵收之其數額由糧食管理局擬定呈報市政府核准其收支數目由管理員按月開單呈報糧食管理局查核轉呈市府備查并公告該場商人週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所規定承租移轉退租申請表及營業證式樣

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總會）

第二條 本總會以聯合初等教育人員根據和平反共建國國策研究改進全市初等教育期以教育之基本力量奠定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為宗旨

第三條 本總會由教育局依照教育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并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指導組織之

第四條 本總會就全市分三區每區設一分會定名為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特
商業
中華

區區分會分會下每學區設一支會定名為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特
商業
中華

○學區支會（支會多寡視各區情形決定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市現任初等教育工作人員均須加入總會為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本市初等教育工作人員除行政人員直接加入總會外其餘均須加入各該所在地區分會區屬初等教育工作人員除行政人員直接加入各區分會外其餘均須加入各該所在地學區支會

第七條 本市初等教育專家及熱心教育人士亦得參加總會為會員或由總會聘請臨時參加

第八條 除當然會員外其他教育工作人員經總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加入為會員但市屬教育工作人員須參加各該所在地區分會區屬教育工作人員須參加各該所在地學區支會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表送由本總會審核各區會員入會表由各分支會分別層轉之（按會員入會表尚未奉明令規定須另訂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十條 本總會任務根據和平反共建國國策研究適應新時代之初等教育以謀初等教育之改善與推進其任務分列于次

- 一 研究關於新時代初等教育學術事項
- 二 研究關於普及新國民教育事項
- 三 研究關於改進學校及私塾教育事項
- 四 籌劃關於師範生實習暨小學教育實驗研究及輔導事項

- 五 籌劃並舉辦關於教育講座教育觀摩及假期講習等小學教師進修事項
- 六 設計關於建國教育暨生產教育實驗等教育新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七 指導並推進關於全市各小學區教育協會各項活動事項
- 八 舉辦關於初等教育調查統計等事項
- 九 舉辦關於編輯初等教育研究刊物暨通訊研究等事項
- 十 舉辦關於其他教育上之委託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總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區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各學區支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會議地點及會期臨時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總會每屆大會除六七兩條規定之會員應出席外另由各區分會每單位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參加之各區分會每屆會議除六七八各條規定之會員應出席外另由各學區支會每單位推選代表二人至五人參加之各支會每屆會議由各該支會全體會員參加之

第十三條 各區分會每屆會議應由總會派員出席指導各學區支會每屆會議應由區分會派員出席指導

第十四條 本總會暨各區分支會每屆會議得附帶舉行成績展覽會或其他交互觀摩事項其種類

由先一屆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區分支會每屆會議研究報告應分別層轉總會審核其應行舉辦事項并得層轉總會統籌或指定辦理之

第五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總會設理事會于大會閉會期間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籌備召開大會
 - 二 整理并執行大會決議案
 - 三 管理經費
 - 四 舉辦各項新事業
 - 五 主持各項中心活動
 - 六 監督指導各區分支會
 - 七 關於調查統計刊物編行暨通訊研究等事項
 - 八 其他關於經常會務進行事宜
- 第十七條 本總會設名譽理事長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之但總會及各區分支會得就中外初等教育專家聘任為顧問

第十八條 本總會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除教育局主管科科長高級科員及督學為

當然理事外其餘由大會推選之

第十九條 總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教育局主管科長擔任之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二十條 總會理事會設總務組織研究調查編輯推廣等六股由各常務理事分任股主任另各設副主任一人均由各股主任提請 理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各區分會設常務幹事一人幹事六人至八人組織幹事會秉承總會理事會處理分會會務常務幹事及幹事除由教育局科長暨市立師範校長小學校長擔任外餘由會員推選幹事會並分設總務組織研究調查編輯推廣等六股由各幹事分任股主任及副主任均由幹事會互推之

第二十二條 各學區支會設常務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組織幹事會秉承各該區分會處理支會會務常務幹事由各該區分會指派各該學區教育委員擔任幹事由會員推選常務幹事下得分設總務組織研究調查四股以各幹事分任或兼任股主任由幹事會互推之

第二十三條 總會選任理事暨各區分支會選任幹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總會遇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總會會員入會費常年費均免收會務進行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衡情核撥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分支會經費得視需要由會員所在學校機關分担分別層轉總會核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總會會址附設於教育局內區分會及支會會址附設於各該學區內完小或較大之初級小學

第二十八條 總會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分支會各項章則由各該分支會訂定分別層轉總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局訂定呈奉市府核准後施行并報轉教育部備案

公

續

公 牘

◎命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四八五號

據財政局呈報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一分所稽徵員劉連齋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四八六號

茲委任韋德清爲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一分所稽徵員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七三三號

本市市立第四十四小學校長程龍恩晉支月薪一百一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七六四號

茲派本市捐稅徵收所課員周中一代理該所第三課屠稅股主任晉敘委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七六五號

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朱克勤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七六六號

茲委任朱克勤為本市捐稅徵收所課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一字第一四七九八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督察員李玉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〇一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市立醫院通譯鄭炳卿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四五號

據教育局呈報該局第二科科長蕭世毓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六號

茲派冷仲華 暫充本市市立第一中學日語教員兼通譯 支月薪二百一十元此令
羅毅之 暫充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日語教員兼通譯 支月薪二百一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七號

茲派蕭震 吳耀森 魏瑛 暫充本市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日語教員 月支津貼一百〇八元此令
曾劍秋 暫充本市市立第二中學兼任日語教員 月支津貼一百〇八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七號

郭宗哲

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日語教員支津貼一百〇四元

夏之柏

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日語教員兼通譯月薪八十六元此令

周毅

高級職業學校測繪員訓練班教員支月薪一百三十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八號

田博宣

兼任教員月薪支津貼一百零一元

邱潤卿

第一中學教員支月薪一百四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八號

劉仲阮

兼任教員月薪支津貼四十五元

羅鹿賓

兼任教員月薪支津貼一百零二元

陳藝純

暫充本市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教員支月薪一百二十元此令

江淑君

兼任教員月薪支津貼一百二十元

涂淑蘭

兼任教員月薪支津貼七十二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九號

茲派劉春恩彭式幹為本市市立師範學校教員絀支月薪一百五十元此令
黃康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九號

茲派嚴洪範夏開楨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月支津貼四十八元此令
汪志存 二十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九號

茲派王雲章張立竹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絀支月薪一百三十四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九號

市長 張 仁 壽

張翰屏 一一
李德和 一一

三四三

茲派王文模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教員絃支月薪一百三十元此令

董灝 二二
袁絨 二二
葉敬一 二二

三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九號

茲派談繼高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九十五元此令
鄭志雲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五九號

茲派劉師莫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訓育主任絃支月薪一百六十元此令
夏開楨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九號

市長 張 仁 鑫

石靜宜

曹尙中

朱善流

李和聲

錢成浩

胡夢珍

劉漢樑

黃頌陶

茲派

為本市市立第一

女子中學教員

支月薪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號

市長 張 仁 鑫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李廷芳 華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第一中學 第一中學

李廷芳 龔旭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號

第一女子 兼任教員李竹溪
 第一女子 中學教員李森
 第一女子 兼任教員徐孝嬰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李森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仁森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一號
 茲派李森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訓育主任敍支月薪一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仁森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一號
 龔旭東 第一中學 三五
 李竹溪 第一女子中學 五
 茲派李華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敍支月薪一百四十元此令
 徐孝嬰 第一女子中學 三
 李廷芳 第一中學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仁森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及第一中學兩校日語教員兼通譯陳蕙芝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該局科員胡 璉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三號

茲派李致大暫充本市市立第一中學訓育員絃支月薪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三號

茲派陳惠芝爲本市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教員兼通譯絃支月薪二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三號

周宗濂 高級職業學校

茲派胡璉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校教員敘支月薪一百四十元此令

汪正東 第一中學校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四號

本市市立師範學校訓育員周大鈞改支月薪一百二十六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四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方興改支月薪一百四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四號

市長 張 仁 鑫

高級職業學校胡秀堂 八十四
 第一女子中學方仲宏 一百零二
 第一女子中學方浩 一百零八
 第一女子中學嚴鍾瑞 四元
 第一中學嚴鍾瑞 改支津貼
 高級職業學校石克森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六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四號

茲派喻道安暫充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測繪員訓練班日語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二十四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四號

衛仲彝 四十八
 夏開楨 七十二
 雷振綱 四十八
 盧鏞標 四十八
 楊蔭蕪 二十四
 金玉琨 二十四
 暫充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測繪員訓練班兼任教員月支津貼 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五號

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張士謨
據教育局呈請免去本市市立第一中學訓育員陳秉成本職應照准此令
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方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六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李衡初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六七號

茲派李衡初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敘支月薪一百三十元此令
李 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七一號

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夏開楨改支津貼一百二十四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七一號

茲派 王叔槐 陳蓉峰 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月支津貼 五十八元三十七元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八七五號

茲委任羅邦傑為本市教養所事務員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九一四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 十一 十二 小學校長 郭際雲 李鴻生 懇請辭職 另有調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四九一五號

茲派李鴻生為本市市立第三十六小學校長絀月支薪一百二十元此令
譚淡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〇七七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教員周保傑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〇七八號

茲派薛繼安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教員改支月薪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〇九〇號

茲委任楊濟雲為本府秘書處科員絀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一四七號

本市捐稅徵收所課員派充第一課事務股主任黃英懇辭兼代該所第二分所主任一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一四八號

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辦事員楊懷清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胡慶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一四九號

茲委任胡慶雲為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辦事員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楊懷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一五〇號

茲派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辦事員胡慶雲暫行兼代該分所主任在兼代主任職務期間另月支津貼一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一九六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派充外事室聯絡股主任陶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二〇四號

據糧食管理局轉報本市批發市場總務課課長張光年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一二八號

准實業部咨送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案第五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八二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三一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仰祈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修正該項條文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又奉行政院行字第九四五六號指令本部呈一件據會計師周孝邁呈爲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申請重行登記有一部份董事監察人因散居各地無法蓋章可否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呈請一案核尙屬實准予變通辦理請賜備案由內開呈悉該部擬准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申請重行登記辦法變通辦理尙屬可行惟核與該部三十一年六月呈准本院核定之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原定條文經已變更應由該部將條文修正公布俾資遵守仰即遵照辦理仍另繕修正條文呈院備查並將公布日期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據上海特別市商會理事長袁履登等呈略稱關於公司登記暨商號及商標註冊迭據會員代表先後聲稱間有同業會員因手續趕辦不及致未遵照辦理請求轉呈俯准通融量予延期呈驗手續並懇簡捷酌減以恤商艱等情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准予轉呈紀錄在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嗣又據會計師周孝邁呈略稱關於重行登記之公司間有一部份董事監察人事變後即散居各處現時交通阻隔信息不通股東會及董事會數年均未能召集現祇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駐公司內主持一切辦理重行登記須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蓋章事實上所不能特勢必無法申請爲特呈請賜予變通遇有申請重行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中一部份董事監察人因地址不明無法蓋章者即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署名蓋章好在重行登記均附有原

領登記執照或執照之攝影相片爲證與補行登記之情形不同是否可行仰祈鑒核批示祇遵各等情前來當以關於公司登記一事前經本部公布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以來各地公司來部補行登記者因甚踴躍惟查各該公司之組設日期在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前者固得依照暫行辦法申請補行登記其在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組設者則既不能申請補行登記又以商業信譽攸關事實上亦不便重行創立因是發生困難無法解決商民忽視功令致失法定權益雖屬咎由自取而本部主管工商爲謀復興實業亦似應設法體恤予以維護至該會計師所呈一節查本部前訂辦法原爲防止頂冒規定自應稍嚴既據稱有困難情形經核尙屬實情並以董事長負有對外代表公司對內處理一切業務之權而重行登記之性質亦與設立登記或解散登記不同爲迅速完成整理登記舊案並體恤商艱起見爰經准予變通辦理將暫行辦法第一第五兩條條文分別加以修正先後據情呈報行政院備案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公布及分行外相應檢附該兩條修正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六三三號

爲修正本府社會衛生局管理殮儀館規則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衛生社會兩局會同呈擬修正管理殯儀館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四項各條文祈核示等情到府經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遵照施行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管理殯儀館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四項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五六號 准教育部咨送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案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案准教育部社字第三一三零號咨開查國民體操前經本部咨請積極推行在案茲爲普遍該項體操訓練起見由本部特約中央廣播電台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每日按時廣播國民體操節目屆時各地電台一律轉播並制定「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一種除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檢同「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附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 一四六七五號 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服制例條及圖式樣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四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實業宣傳三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擬定國民服制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檢同原服制圖式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及圖式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七四一號

准財政部咨為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內未經交換之舊幣除禁止行使攜帶外絕對不許保存持有並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卅日止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一字第一五六號咨開查整理舊幣一案悉本既定方針及奉頒條例分期辦理所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業於本年六月八日起開始實施全面交換并依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酌量各地情形先就(一)南京上海兩市(二)蘇省清鄉地區(三)杭州市及嘉興鎮江兩城市(四)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實行禁止使用及攜帶惟關於保存或持有舊幣一節尚未禁止而蘇浙皖三省以內亦有未經禁止使用之處本部為推行新幣統一通貨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對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全境以內未經交換之舊幣除禁止行使攜帶外并絕對不許保存持有如有私藏或故違法令者一經查出即予沒收充公從嚴懲處惟為顧全民眾利益起見特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以期廓清各界人等如尚有保存或持有舊幣務各遵限從速交換以維利益除由部佈告并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七六七號

准振務委員會函送修正振務實施辦法各條文表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振務委員會振字第一六五號公函開案查本會為增進振務效率起見曾於三十年六月製訂振務實施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准並以會令公布在案茲查上項辦法施行已逾一年本會積一年來之經驗及參酌目下之情勢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修正各條文另列一表除呈報並分行暨公布外相應檢同修正表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送修正各條文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各條文表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七八八號

奉 行政院令發軍委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四四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會令三字第一八八號咨為咨送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一案業經本院以行字第七三一四號訓令分行知照在案現准軍委會會軍字第一二號咨開案查前送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業准貴院行字第一四二五號咨復在卷現以該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內關於組織權限職掌及名詞文意等尚有略欠妥洽之處當經分別修正提出本會第一百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報令行外相應檢同該修正條例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送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軍委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系統表
計抄發軍委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編制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八五三號

奉 行政院令定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日 國父誕生日一律舉行紀念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零三五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六零七號函開茲奉國民政府三十

一年十月十日令開 國父孫先生提倡國民革命以來同志秉承指導為中華民國盡其最大之努力繼之以死五十七年間後先相望精忠大義炳若日星履黃帝以來艱難締造諸先人之遺蹤樹萬世子孫保國安民之模範允宜勤修祭典以彰國魂茲定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生日由國民政府主席率領文武僚屬於謁陵之後詣國民革命烈士祠敬謹致祭全國各省市於同日一律舉行紀念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四八九一號 為轉發掃除污物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衛四字第一三九號咨開查污物掃除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由前衛生部公佈施行以來為時甚久茲為適合目前情形起見殊有重行修正之必要現經本部援照前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酌加修正為掃除污物暫行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一種除由本部公佈施行并呈請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掃除污物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咨請貴市政府轉飭衛生局警察局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掃除污物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掃除污物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四九七五號 爲令知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俸給加成限制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零二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一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二〇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中央各機關官俸加成實行瞬將一載而現時物價仍復繼漲增高爲策勵公務員安心服務起見擬根據上年加成辦法自本年十一月起一律臨時再加一倍發給公役亦仍照原案再加八成並訂定限制辦法七項以免更增國庫負擔附具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加成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

件兩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呈文稿一件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一件(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五一〇二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七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案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分別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呈復提交第一二八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各該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

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四六四七號 為核定小學教員學科講習會辦法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為擬訂小學教員學科講習會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核尚可行准予照辦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并將應需各費列入明年上期概算彙案呈核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本局為改進師資暨指導教師進修起見茲訂定小學教員學科講習會辦法擬分期舉辦各科講習每

期講習期限定為三個月講習時間每週三日在下午七時至九時俾得改進師資而利教學是否有當
理合連同講習會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附賚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小學教員學科講習會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四七一號 為查禁米商於食米內攙入石粉處罰辦法案

令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

呈一件 為擬遵照糧食管理委員會頒布查禁米商於食米內攙入石粉訂定處罰辦法乞鑒核示遵案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警察局協助取締暨分飭財政社會兩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齋

附原呈

案奉

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字第一三四九號訓令開查糙米機碾米廠商每多應用石粉以使糙米滑爽便利機碾但在碾成以後例須經過風篩手續將所用石粉悉行篩淨乃各地米商積習竟於碾成食米之中再行攙入石粉以圖增加重量不惟影響貯藏抑且有礙公衆健康亟應嚴加取締茲經規定凡米商於食米內攙入石粉者除按照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將該米商所有攙粉之米半數沒收外並吊銷其營業執照永遠不准再營米業其情節重大者送司法機關嚴懲至於碾米時所需食粉限定每碾機米一石不得超過石粉二市斤半并於碾成機米後風篩淨盡違者亦照前項處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嚴予查禁并布告米商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各軋米廠爲使糙米滑爽起見每多應用石粉雖經風篩手續尙難篩除淨盡而一般不肖米商於米軋成之後再行攙入石粉以圖增加重量似此妨害公共健康擬即遵照糧食管理委員會訂定處罰辦法嚴予取締并布告米商一體遵照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四八二號

爲新張公堤農場整地計劃綱要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爲轉呈新張公堤農場整地計劃綱要及略圖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核尙可行准予照辦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彞

附原呈

案據農林試驗場呈稱「卷查新張公堤農場圈定用地早經呈准許可使用有案現在該場房屋尙待建築圈入民地正待實行收買茲經擬就該場整地計劃綱要及略圖一俟民地收買完竣卽可着手逐步實施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該場整地計劃綱要及略圖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所陳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計劃綱要及略圖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新張公堤農場整地計劃綱要各一份(略)
略圖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五〇八三號 爲本市沿江沿河各防水閘板施塗防腐油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呈一件爲本市沿江沿河各防水閘板擬施塗防腐劑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查本市沿江沿河各防水閘板業經搬運收藏茲查該閘板應施塗防腐劑以資保護計需防腐油一百桶預計共需日金一千六百元該款擬請在本年上半年度堤防修護費餘款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祇遵

謹呈

市長 張

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三字第一五一〇六號 據呈報三十一年度之舊市民證在未請求作廢以前一律有效由

令 警察局局长張學騫

呈一件爲呈報三十一年度之舊市民證在未請求作廢以前一律有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齋

附原呈

竊查發給本市人民居住證一案業經本局將各項辦法暨開始日期呈奉

鈞府公布并布告週知各在卷現正積極進行以期普遍惟查本市人數過多請領者手續繁複非短期可能竣事際茲發行期間凡持有三十一年度之舊市民證者在本局未請求作廢以前一律有效俾資循序申請以免爭先恐後之弊除分別函知各關係機關暨令飭所屬遵照外理合備文報請

鈞府鑒核

謹呈

市長 張

警察局局长張學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五一六六號

爲發放姚家墩火災急賑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爲施放姚家墩被火災各戶急賑并檢同名冊祈鑒核准予轉飭財政局如數撥還以資歸墊由

呈件均悉所請照准除令財政局撥款外仰即遵照洽領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彞

附原呈

案准警察局警政字第二四五五七號函開案據屬分局第三聯保主任袁紹香呈稱竊屬聯保第二保姚家墩二十二號居民劉澤武之婦人於日昨(二十日)下午三時造具午飯因小孩啼哭就而哺乳不意竈火外延遂肇焚如，時火勢東西蔓延計焚燒棚戶十一棟損失農具種籽以及財產約計日金一萬五千元所幸人民尙無死傷傢俱等物尙存少數惟秋風多厲災民數十啼飢號寒至堪憫惻如何之處理合檢同清冊具文呈請鑒核以憑存轉而符功令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受災人民清冊一份據此查該聯保毗友軍飛機場距離屬分局十數里之遙既無電話又無交通汽車姚家墩失慎延燒時間甚短迨屬分局聞警火已撲滅經仍派戶籍員警前往該處調查失慎情形損失數量并拘捕火首旋據回稱姚家墩確係失慎成災延燒棚戶十一戶約計損失日金一萬五千元火首劉澤武畏罪逃匿已責令該主任袁紹香設法交案等語當經先後電話報告督察處并填表報告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該主任尅日將火首劉澤武交案解究外理合將姚家墩發生火災經過情形連同受災人民清冊備文呈請鈞局

鑒核并懇函請社會局派員履勘災情散發急賑以資救濟實爲公便等情附姚家墩受災人民清冊二份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局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姚家墩受災人民清冊二份准此經面陳奉諭准予施放急賑遵即按照歷次火災急賑成案於十月三十日派員攜款會同警察局派員及該管聯保主任前往災區按戶點發并取具領賑名冊計實發大口四十名每名施給六元合二百四十元小口十一名每名施給三元合三十三元兩共日金二百七十三元款由本局先行挪墊理合檢同具領賑款名冊一份費呈

鈞府鑒核准予轉飭財政局在本局救濟費預算項下如數撥還以資歸墊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費姚家墩火災災民領賑名冊一份(略)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一四六九九號

爲呈送本市零售市場章程案

案據本府糧食管理局呈擬本市零售市場章程三十二條，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

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佈暨指令遵辦并分行外，理合檢同原章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漢口特別市零售市場章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14787號 爲國外出差旅費應如何支給請核示案

案查前奉

鈞院行字第六四二七號訓令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飭知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惟關於國外出差旅費如何支給，並無規定。所有派赴日滿各國人員，其出差旅費，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一四七二七號

為本市市立中等學校三十年度第一二兩學期視察報告及建議事項案

據本府教育局呈略稱：「案奉教育部普字第一一四九號令開：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將視察報告及建議事項呈報到部者極少，殊非慎重教育之道，飭將三十年度第一學期中學視察報告及建議事項彙呈到部，嗣後并應按期依照規定辦理等因。茲查三十年度業經終結，理合將該年度第一二兩學期視察報告及建議事項呈請鑒核咨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提存備查外，相應檢附原件各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附送漢口特別市立中等學校三十年度第一二學期視察報告及建議事項各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一字第一四九四七號

爲咨送本府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案

案據本府教育局呈略稱：「茲依照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并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訂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三十條，是否有當，理合賚同原規程，呈請鑒核，并請轉咨教育部備案」等情；到府，經予審核修正，除指令遵照施行，并令本府財政局知照外，相應檢同修正原件，咨請貴部查照備案。

此咨

教育部

附咨送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市長 張 仁 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專

載

專 載

◎抄 行 政 院 原 呈

據財政部密呈稱

「案查近年以來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曾於上年十一月間擬具加成辦法四項呈奉鈞院提交第八十六次行政會議並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先後決議通過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照辦在案現在瞬將一載而各項物價仍復高漲不已本部爲策勵公務員安心服務起見擬根據上年加成辦法一律臨時再加一倍發給其因此次加成而所領薪俸及加成總數反較次級人員爲低者則另於加成之外各加若干藉昭公允如蒙核准即自十一月份起實行惟此項辦法實行以後國庫負擔益見增重不得不另定左列限制以資維持(一)自此項第二次加成辦法議決通過之日起應請勿再增設機關如認爲必不可免者應先就原有不急要之機關酌量裁併即以裁餘員額及經費移撥抵補如無裁併辦法應從緩設(二)各機關加成均照九月份核定加成數額加倍發給嗣後祇能有減無增倘有人事調動應就原有加成數額自行勻配不再增給(三)軍事行政機關職員以及各部隊官佐第二次加成均照第一次實發數額辦理至各部隊士兵及首都長警除原有廉米配給照舊辦理外此次改照原餉一律加給五成(四)凡工作不力職務較輕之簡薦任公務員得由主管長官停止或減少其第二次加成其積餘之加成經費應用於津貼工作努力或職務繁重之簡薦任公務員(五)駐在廣東或武漢徐海開封等

處各中央機關向不發給加成現仍照舊辦理(六)各省市地方機關仍由各省市政府參照中央辦法體察當地財政情形斟酌辦理(七)每月加成如有節餘應即按月專案繳還國庫不得移作他用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一併密呈鑒核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再公役一項擬於原定加給八成之外仍照原案一律再加入八成合併陳明」

等情附呈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抄呈附件呈請

鑒核提會議決示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附呈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

任別級別年別	加 成 率		加 成 金 額		原 俸 與 兩 另 加 數	總 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特任	八〇〇	二成	二成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三〇
簡任	一六八〇	四成	四成	二七二	二七二	一.二二四
	二六四〇	同	同	二五六	二五六	一.一五一
	三六〇〇	同	同	二四〇	二四〇	一.〇八〇

因第二次加成後其原俸及兩次加成總數反較簡任一級為低故另加二百元

